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證照獎勵金補助細則

- 1. 為鼓勵學生考取證照,若有考取「EC-Council CEH 駭客技術專家 認證(Certified Ethical Hacker)」的同學,可憑證書向系所申請補 助,以提供獎勵金 2000 元為原則,以茲鼓勵。
- 2. 申辦資格: 限醫資學程在學生。
- 3. 申辦截止日:上學期為 11/30,下學期為 5/31。
- 4. 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需先上傳至「輔仁大學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,並持正本連同本細則附件至系辦,找秘書完成驗證。
- 5. 待秘書通知申請結果後,填寫領據繳交至系辦。

輔仁大學醫資學程「證照獎勵金補助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		
系級		連絡電話				
郵局帳號(7+7 碼)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上 □另有地址:					
<u>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</u> : 注意:須影印有戶名及帳號之封面						
檢核資格	□成績單或證明文件 統」,並持證照或成 □提供領據供學生填 □同意申請 □不同意	績單正本至系辦,	大學學生證照管理系 找秘書完成驗證。			

領據/Receipt

*申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費用,本單據請依規定三日內送至會計室報帳核銷

(1120101 修正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日

茲收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給 XXX 獎勵金

代扣稅額(Tax)NT: 0 給付金額(Amount Before Tax Deducted)NT: 2000 代扣補充保費(Premium) NT: 0 實領金額(Amount After Tax Deducted)NT: 2000

領款人								
/Receiver	(請本人親筆以正楷簽名/Please sign your name here.)		(服務機關/W	orkplace)	((聯絡電話或手機/Phone or Cell No.)		
本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□在本國已除戶籍請勾選		
/Locals	四八月月 亞沙 滿加	□出示補充保費豁免證明						
	1. 統一證號							
外國人/ Nonlocals	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.)							
	2. 無統一證號	西元出生年	月	日		護照英文名字欄前兩碼		
	(Not Having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.)	BIRTH YEAR	MONTH	DATE	(FIF	RST TWO LETTERS		
		共 4 碼	共2碼	共2碼	GIV	EN OF NAME AS IN PASSPORT		
户籍地址/Home Address:□□□−								
□另有通訊地址:								
電子信箱/Email Address:								
如採匯款方式,請務必填寫受款帳戶(金融機構帳號):(提供之帳號須為本人帳戶,無法代為領取)請擇一填寫								
郵局帳戶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銀行帳戶 銀行代碼□□□ 分行代碼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*外國人請勾選 1.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戳章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?								
(Please Check the Right Two								
tems.) 2. 外國人之國籍 (Nationality of a foreigner:								

附註:

一、填報注意快覽(請依照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- 1. 所得人為本國人或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(簡稱居住者),必填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及住址,並請 所得人簽名及查驗外國人是否居住滿 183 天。<u>並另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護照入出境戳章影本</u>。
- 2. 所得人為「非」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(簡稱非居住者),必填國籍及西元出生年月日含「名字」 英文字前 2 個字母(非「姓」),並附上護照影本或本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(有照片者)供查核。
- 費用名稱為判斷所得格式依據,請依實填列。依法不必申報所得者,請特別註明不必申報。

二、扣繳規定快覽

- 1. 居住者,除特別規定外,各類所得每次給付額若超過 20,000 元者,扣繳 10%。但薪資所得以「全月給付總額」為準者,可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扣繳。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,得每次按給付額扣取 5%,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,且超過 86,001(含)元才需扣繳。
- 2. 非居住者,除特別規定外,各類所得按給付額扣繳20%。但薪資所得其「全月給付總額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(112年度基本工資26,400元x1.5=39,600元),按給付額扣6%;超過者(≥39,601元)按給付額扣18%。又所得為出版品稿費、單次專家演講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等執行業務所得者,每次給付≦5,000元,得免予扣繳。
- 三、各類所得扣繳相關規定,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→表格下載→出納組→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,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扣繳補充保費規定:

- 1. 非本校全民健保被保險人員且不具免扣取身份者,其兼職所得單次給付超過(含)基本工資者,需扣繳 2.11%。 * 免扣取對象(需事先持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)
 - (1). 無投保資格者;(2). 低收入戶成員;(3).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、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工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;(4)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;(5).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
- 2. 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,單次給付超過(含)20,000 元者,需扣繳2.11%。